



关于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二〇二一年二月

关于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

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16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落实函》”）已收悉。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宇信通”、“发行人”或“公司”）会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保荐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对《反馈意见落实函》进行了认真讨论研究，对《反馈意见落实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现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中使用的名词释义与《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本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中若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	反馈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关于发行人技术服务收入情况。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技术服务包括研发技术服务和维修技术服务，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816.2 万元、1,549.05 万元、541.49 万元、779.6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77.43%、57.04%、52.94%、96.76%，毛利率波动大。2020 年 1-6 月，研发技术服务收入中研发项目 C0132、E0100、C0221 在 2020 年 1-6 月的毛利率接近 100%；同时，扣除研发技术服务相关收入 659.30 万元与成本 25.25 万元后，维修技术服务收入 120.37 万元，毛利率为 100%。

请发行人：（1）结合技术服务收入会计政策，说明发行人研发技术服务和维修技术服务收入、成本核算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2）重点围绕 2020 年 1-6 月的研发技术服务、维修技术服务收入，结合业务项目具体资源投入情况，分析业务项目实际毛利率情况，并说明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技术服务收入会计政策，说明发行人研发技术服务和维修技术服务收入、成本核算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服务、维修服务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研发服务	659.30	25.25	96.17	336.42	254.83	24.25	1,121.79	665.5	40.68	697.29	184.19	73.58
维修服务	120.37	-	100.00	205.07	-	100.00	427.26	-	100.00	118.91	-	100.00
合计	779.67	25.25	96.76	541.49	254.83	52.94	1,549.05	665.5	57.04	816.20	184.19	77.43

注：上表中的研发服务指的是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需求方委托提供的可获得收入的有偿研发服务；维修服务指的是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已交付但已超过质保期的产品提供的可获得收入的有偿维修服务。

其中，研发服务主要是公司凭借在综合显控设备领域的技术积累，积极参与相关军品预研，或接受军方、主机厂及相关科研院所的委托，为其提供研发服务。公司围绕主业积极开展专业研发技术服务，一方面为公司带来直接业务收入，另一方面相关研发成果经鉴定后，可能为公司带来后续产品销售收入。维修服务方

面，按照军工质量管理的要求，发行人需对交付产品承担全生命周期的售后保障工作，包括对质保期内的维修和质保期外的维修。质保期内的维修属于产品质量保证，不形成收入，发行人的维修收入来源于质保期外的维修。

研发技术服务收入，因各订单的要求不同、技术难度不同，导致不同项目投入产出具有不确定性，故其毛利率变化较大。

在维修服务方面，是否为有偿维修服务取决于所维修产品是否在质保期内，其中产品质保期通常为产品装机后 3 年或飞行 600 小时，而公司产品的质保期的起始时间由最终用户军方确定。首先，按照军工质量管理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承担了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售后保障工作，为保证产品维修的及时性，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内，发行人均应先行完成维修工作；其次，在业务流程上，公司的产品需要交付给一级配套商，由一级配套商交付给主机厂，再由主机厂装机后交付给军方使用，因此发行人无法获知维修产品准确的质保期起始时间，故在维修服务发生时，无法准确判断提供的维修服务是否为质保期内的无偿服务还是质保期外的有偿服务。因此，在维修服务发生当期，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维修服务成本计入当期费用；对于质保期外的维修服务，均为先提供维修服务后按照审批流程签署维修合同，在签订维修合同时计入当期收入，导致报告期内毛利率均为 100%。

（一）研发服务的成本及收入核算

1、发行人受托研发的特点和流程

为了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发行人会对现有业务的拓展和延伸进行技术预研，该类预研投入为公司自行投入，全部费用化处理，此类项目通常不会形成研发收入。报告期内的研发收入均为受托研发项目收入，该类项目均有明确用户需求，在产品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时，发行人已签订了技术协议和约定研发服务金额的技术开发相关合同。

作为军品配套体系中的设备级供应商，发行人需要参与军品的研制过程，并承担研制过程的风险。军品的研制立项由军方委托主机设计所进行具体实施，项目研制周期较长，相关研制配套单位均需先行承担研发费用，若军方拨付的项目研制经费充足，主机所会对配套研制单位按预算比例及配套关系进行逐级经费拨

付；若军方拨付的项目研制经费不足，主机所则会视情况而定是否拨付配套单位研制经费。

通常情况下，在研制项目立项当年，发行人作为军品研发项目配套研制单位，先与主、辅机所签订了技术协议；后主机所会根据军方拨付的项目研制经费情况对配套研制单位的研发投入进行酌情补偿，但未来是否会进行拨付以及拨付的具体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故签订技术协议的当期一般难以确定是否将来会签署具有明确补偿金额的合同；在确定研发补偿金额之后，需求方会与发行人签订合同，发行人再于验收时点完成收入确认。报告期内，仅有部分配套研制项目在立项当年即双方明确了补偿的具体金额，并于当年签署了合同。

2、发行人对研发技术服务的核算

（1）发行人对研发技术服务的核算情况

发行人对军品研制业务以各研制项目作为成本核算对象。研制支出主要包括材料费、人工成本、委外研发费等，发行人将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在“研发支出”下按照项目归集。期末将有合同、但尚未结项的研发支出在生产成本项目列报；在客户验收后确认对应的研制收入，同时结转相应的成本。对于未确定签订合同的研发支出计入当期费用。

一般而言，受托研发服务合同的签订受整体研发项目经费充足程度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及较大滞后性。为说明研发服务毛利率差异情况，以下对于报告期内形成研发技术服务收入的研发项目，以技术协议与合同签订是否在同一会计年度分为：①先签技术协议后跨期确定签订合同的项目；②签订技术协议当年确定签订合同的项目。

对于第一类研发项目，即前期仅有技术协议、后在报告期内确定签订合同的，通常在未确定签订合同前无法准确判断后期是否能获得研发经费补偿、签订合同，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确定合同签订前的研发投入计入研发费用。在确定签订合同后的研发投入在研发支出归集，在报表中作为存货项目列报，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对于第二类研发项目，即签订技术协议当年确定签订合同的项目，发行人在

确定签订合同后通过研发支出归集研发成本，在报表中作为存货项目列报，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报告期内形成研发收入的研发项目对应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的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第一类项目												
D0100/C0130										113.21	0.52	99.54%
YF-C0130										207.55	1.80	99.13%
YF-C0132	269.03	0.52	99.81%									
YF-E0100	141.59		100.00%									
YF-F0100										56.60		100.00%
YF-M0410C							19.81	4.36	77.99%			
YF-M0420C							36.79		100.00%			
YF-C0221-2	226.42		100.00%									
第一类小计	637.04	0.52	99.92%				56.60	4.36	92.30%	377.36	2.32	99.39%
第二类项目												
YF-F0130				6.42	4.67	27.26%						
YF-H0200	12.83	14.8	-15.35%	8.77	11.25	-28.28%						
YF-M0210A				13.87	3.36	75.78%	110.94	37.23	66.44%	78.58	19.65	74.99%
YF-C0220				18.40		100.00%	606.13	227.27	62.50%	213.05	134.57	36.84%
YF-C0221-1							254.72	305.81	-20.06%			
YF-C0222				169.81	180.69	-6.41%	84.91	81.55	3.96%			
YF-C0400							8.49	9.29	-9.42%			
YF-E0110										28.30	27.65	2.30%
YF-E0200				28.30	33.06	-16.82%						
YF-F0150				90.85	21.80	76.0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YF-F0200	9.43	9.93	-5.30%									
第二类小计	22.26	24.73	-11.10%	336.42	254.83	24.25%	1,065.19	661.15	37.93%	319.93	181.87	43.15%
合计	659.30	25.25	96.17%	336.42	254.83	24.25%	1,121.79	665.51	40.67%	697.29	184.19	73.58%

注：C0221为发行人参与研制的某型直升机海军型的配套设备项目，分为两个子项，C0221-1为多功能显控设备的整机研制，在取得技术协议当年与客户H01签订了研制合同；C0221-2为显示控制设备配套的图形显示及接口模块的研制，后续由客户H12给予研发补偿。因此C0221两个子项分别属于前述的第二类和第一类项目，分别列示。

由上表所示，由于第一类项目从项目立项到确定签订合同的周期相对较长，在确定签订合同前研发投入较大且均已费用化，因此在确定签订合同并确认收入时可结转成本的研发投入较少，故毛利率通常较高；对于第二类项目，从项目立项到确定签订合同的周期相对较短，确定签订合同后的研发投入计入存货，待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反映了该项目主要的实际资源投入情况，因订单的要求不同、技术难度不同，造成不同项目投入产出具有不确定性，其毛利率变化较大。其中 YF-C0220 项目 2019 年实现收入 18.4 万元，其毛利率为 100% 的原因为合同执行内容发生变更，收到补偿。

（2）发行人对研发技术服务的核算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发行人的研发技术服务收入属于提供劳务收入。根据修订前的收入准则中对提供劳务收入的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根据新收入准则，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发行人的研发服务业务在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A、与客户签订了合同；B、已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相应的研究任务；C、已将研究开发成果提交给委托方并经对方验收无异议；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综上所述，由于发生研发投入时，发行人尚未确定签署合同，无法判断未来是否能够获得经费补偿，基于谨慎性考虑，在发生研发支出当期计入研发费用；在确定签订合同之后，相关研发投入作为存货列报，并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

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二）维修服务成本及收入核算

1、公司的维修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维修收入均为自身所销售产品在质保期外的有偿维修收入。由于军品定制的特点，没有通用化的维修测试手段，通常由研制、生产单位负责维修。按照军工质量管理的相关要求，发行人需对交付产品承担全生命周期的售后保障工作，包括对质保期内的维修和质保期外的维修，产品质保期通常为产品装机后3年或飞行600小时。质保期内的维修属于产品质量保证，不形成收入，发行人的维修收入来源于质保期外的有偿维修服务。

质保期的起始时间由最终用户军方确定，而公司的产品需要交付给一级配套商，由一级配套商交付给主机厂，再由主机厂装机后交付给军方使用，因此发行人无法准确获知维修产品质保期起始时间。

因此，对于需要维修的产品，由于发行人承担了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售后保障工作，为保证产品维修的及时性，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内，发行人通常先行完成维修工作，对于质保期外的维修业务，后期将按照流程由军方或其他方安排合同签署及后续结算。

2、发行人对维修业务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对于超过质保期的维修服务，发行人均为先提供维修服务后签署合同。由于质保期的起始时间由最终用户军方确定，发行人无法准确获知维修产品质保期起始时间，故在维修服务发生时，发行人无法准确判断维修服务是否为质保期内的无偿服务或质保期外的有偿服务，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维修服务支出计入当期费用，如后续签订合同则在当期确认收入，导致报告期内毛利率均为100%。

发行人的维修业务属于劳务收入，修订前的收入准则对提供劳务收入的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

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发行人的维修业务周期很短，通常在一个月以内，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新实施的收入准则的规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发行人的维修服务业务在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1）与客户签订了合同或者订单；（2）维修后的产品已交付给客户；（3）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综上所述，发行人按照军工质量管理的相关要求，对交付军方的产品提供全生命周期内的检测和维修义务。无论是否超过质保期，均是先提供维修服务，对于质保期外的维修，经过相应的审批手续后签订合同进行结算。发行人在维修时通常无法准确判断维修服务是否在质保期内，因此无法合理预计已发生的维修支出是否能够得到补偿，基于谨慎性考虑，将已发生的维修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在后期签订合同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二、重点围绕 2020 年 1-6 月的研发技术服务、维修技术服务收入，结合业务项目具体资源投入情况，分析业务项目实际毛利率情况，并说明合理性。

（一）研发技术服务实际毛利率及其合理性

在项目立项时，发行人分项目建立台账，用以记录、核算项目具体资源投入情况，包括直接材料、研发人员薪酬、委外研发费、专项费用、共同费用分摊、差旅费及其他支出，其中专项费用主要为研发过程所支付的项目评审费用、外部特定环境试验费用等具体研发费用。在确定签订合同之前，对于项目台账上的资源投入计入当期费用，确定合同签订之后发生的资源投入作为存货列报，于收入确认时结转成本。

发行人对2020年1-6月确认的研发技术服务收入项目，按照研发支出项目台账，将其原计入研发费用核算的项目支出计入研发项目的实际资源投入，经还原后按照实际资源投入计算出的项目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代号	收入	直接材料费	研发人员成本	共同费用分摊	差旅费	专项费用	委外研发费	其他	总成本	实际毛利率
客户暨供应商H01	YF-C0132	269.03	74.74	96.06	6.23	2.27	62.68	-	0.04	242.02	10.04%
客户暨供应商H01	YF-E0100	141.59	134.43	253.74	30.16	16.04	81.85	176.01	3.85	696.08	-391.61%
客户暨供应商H01	YF-F0200	9.43	6.46	3.14	0.29	0.55	0.36	-	0.01	10.82	-14.68%
客户T	YF-H0200	12.83	0.99	14.62	0.70	-	0.01	5.16	0.04	21.51	-67.65%
客户暨供应商H12	YF-C0221-2	226.42	94.05	48.03	3.07	7.60	9.93	11.02	0.22	173.92	23.19%
小计		659.30	310.66	415.59	40.45	26.46	154.82	192.19	4.16	1,144.34	-73.57%

2020年1-6月，发行人研发项目的报表毛利率高于实际毛利率，主要因前期仅有技术协议，后在报告期内确定签订合同的第一类项目占比较高，对于该类项目由于确定签订合同前相关研发投入均已费用化，在确定签订合同并确认收入时可结转成本的研发投入较少，故报表毛利率通常较高，而项目实际毛利率较低。

发行人研发项目实际毛利率较低，系发行人处于军品配套体系中的设备级供应商地位，需要参与军品的研制过程，并承担研制过程的成本、风险。军品研制立项由军方委托主机设计所具体实施，项目研制周期较长、投入较大，相关研制配套单位均需先行承担研发费用。后期，主机所会视军方拨付的项目研制经费情况，对配套研制单位的投入情况酌情补偿。实际的补偿程度不同导致发行人研发项目的实际毛利率有所差异。

发行人参与的军品项目的研发为军品定型的重要环节。按照军品的配套关系的要求，发行人积极参与相关配套研发，在相关项目定型后，发行人将成为该产品的配套供应商，可为公司带来增量业务和收入。研发服务非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但是构成公司的核心业务部分，也是增强竞争优势、形成持续盈利能力的基

础。

（二）维修技术服务业务项目实际毛利率情况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各年度维修收入、售后服务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客户 C	-	140.54	307.57	20.01
客户 A	101.39	50.69	-	-
客户 H04	-	13.84	56.90	-
客户 D	18.98	-	13.10	-
客户 H05	-	-	49.68	23.38
客户暨供应商 H02	-	-	-	75.51
收入小计	120.37	205.07	427.26	118.91
售后服务费	41.34	37.75	55.36	99.90

发行人的维修收入均为经军方确认的质保期外的所获得的维修收入，上表中各期的售后服务费包括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所有维修支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维修技术服务收入波动较大且报表毛利率为 100%的原因如下：

1、按照军工质量管理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对交付军方的产品提供全生命周期内的检测和维修义务。由于质保期的起始时间由最终用户军方确定，发行人无法获知所维修产品准确的质保期起始时间，因此无法准确判断维修产品是否在质保期内；其次，军方确认质保期外维修服务的流程较长，需经过层层报批，才能签订合同并结算，为保证产品维修的及时性，质保期外的维修服务均为先提供维修服务后签署合同。

2、由于在维修服务发生时，发行人无法准确判断维修服务是否为质保期内的无偿服务或质保期外的有偿服务，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维修服务成本计入当期费用，如后续签订合同则计入当期收入，导致报告期内毛利率均为 100%；其次，由于维修合同的审批签署周期较长，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发行人需在签署维修合同之后才能确认维修收入，导致各期的维修服务收入金额波动较大。

发行人未分项目建立维修财务核算台账进行成本明细核算。按照工作性质，发行人维修服务可分为产品返厂维修、产品外场维修、产品校验、技术保障及技术培训等；按照故障模式，主要包括无故障检修、更换器件、软件升级等。发行人维修服务频次多、单次发生金额小、故障类型多样、存在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维修交叉的情况，无论分次、分设备或分模式进行成本归集均较为繁复且不准确，因此，基于重要性原则和管理的成本效益原则，在维修支出较小的情况下，未对维修业务分项目核算成本。

发行人维修服务的资源投入主要为人工、材料费及试验费，其中人工主要为维修过程中的人工支出；材料费用主要为维修过程中更换的部件（模块、母板等）、电子器件（电容、电阻、二极管、电位器、开关等）、结构件（标牌、锁钩、锁紧条、导热盖板等），其中部件（模块、母板等）通常能够修理或由供应商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试验费主要为维修过程中发生的高低温工作、功能振动及军代表或用户要求的其他试验项目，是否进行验证试验需根据修理类型进行确定，对于更换结构件（标牌、锁钩、锁紧条、导热盖板等）、更换电子器件（电容、电阻、二极管、电位器、开关等）及修复（包括损伤处理、焊接、清理杂物等）不进行验证试验。

由于维修技术服务支出没有按照项目进行核算，其发生的成本当期全部费用化处理，目前已无法取得维修收入对应的准确的维修成本。但根据维修业务和军品质量管理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建立了清晰的产品维修业务记录。因此依据合同确定的结算的质保期外维修项目具体内容，结合维修记录模拟测算。模拟测算依据为：A、根据产品维修记录中的《纠正措施实施报告表》记录的材料耗用情况，按照同型号材料价格确定维修材料成本；B、根据产品维修流程和维修记录的故障措施估计每台产品维修所需要的人工工时，并根据单位维修人员的小时人工费计算维修产品的人工成本；C、根据维修记录，如区分外场维修和返厂维修等，测算其发生的费用金额；此外，根据维修记录，测算产品维修所产生的试验费。

2020年1-6月，按照上述测算依据，模拟测算的维修服务合同收入对应的资源投入构成及实际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收入	人工费	材料费	试验费	总成本	毛利率
客户A	101.39	3.38	0.11	-	3.49	96.56
客户D	18.98	1.36	0.02	0.17	1.55	91.81
小计	120.37	4.74	0.13	0.17	5.04	95.81

发行人设备维修业务具有“非标准化”特征，因送修原因、故障程度等不同使得维修流程、维修耗材等存在明显差异，导致资源投入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维修业务经模拟测算的实际毛利率较高，原因系根据维修业务定价的相关规定，基本维修费通常按照不超过新品价格的一定百分比的方法进行报价审核，以此确定质保期外的维修合同金额；维修成本受送修原因、故障程度等不同使得维修流程、维修耗材、试验验证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发行人维修服务支出中人工占比最高，而人工与材料支出合计占比会达到 90%以上。发行人对自身研发、生产的产品提供维修服务，在研发、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能够快速实现产品故障的复现、定位和纠正，节省人力资源耗用，降低人工支出，发行人维修业务的材料耗用通常为更换结构件、电子器件的低值材料，导致成本较低，模拟测算的实际毛利率符合公司业务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维修服务收入系经军方确认的质保期外的维修收入，由于合同签订周期长、合同签订时间滞后导致报告期内维修收入波动；且发生维修支出当期发行人无法准确区分产品是否在质保期内，同时基于管理的成本效益原则，发行人未设立维修业务分项目的支出台账。由于各期实际发生的维修支出金额较小，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发行人维修业务模拟测算的实际毛利率较高，符合公司维修业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项目立项管理制度、科研管理制度，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发行人研发业务内容、流程及财务核算；

2、获取报告期研发收入明细、研发支出明细，获取技术协议、研发合同、验收证明等文件，并对研发服务收入进行细节测试；

3、获取售后服务管理制度、查阅《航空部附件维修工作管理规定》、《陆军航空装备部附件和维修保障设备修理工作管理方法（试行）》，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发行人维修业务内容、流程及核算；

4、获取报告期维修业务收入明细，获取了维修过程记录文件、军检合格记录、维修合同等文件，并对维修服务收入进行细节测试；

5、复核发行人研发服务收入、维修服务收入实际毛利率测算过程，分析其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对于研发技术服务，发行人对于发生研发投入时无法判断是否能够获得经费补偿的研发项目，基于谨慎性考虑，在发生支出当期计入研发费用，在确定签订合同时作为存货列报，并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维修业务服务，由于通常是先维修，在维修时通常无法准确获知能否得到补偿，将已发生的维修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在后期确定能得到补偿签订合同时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发行人技术服务收入的资源投入主要为直接材料费、研发人员工资、委外研发费用及专项费用，测算的实际毛利率符合公司研发业务情况，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维修服务收入系提供维修服务后军方确认的质保期外的维修收入，由于合同签订滞后且周期长，造成收入波动；基于会计核算的重要性原则和管理的成本效益原则，发行人未设立维修业务分项目的支出台账，按照合同确定的维修内容结合相关维修记录模拟测算的实际毛利率较高，符合公司作为军工设备级供应商维修业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王舒公

王舒公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8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审阅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吴琉滨

吴琉滨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石运雷



司 维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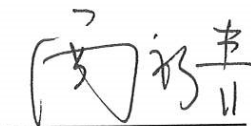
丛 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审阅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贾福青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审阅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丛 中

